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0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康普雷斯大厦1楼1单元26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布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杨群进先生参会表决。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希文先生主持,监事毛永东先生和韩朝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旭文先生和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向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收购其持有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为此,公司拟于与拉法基瑞安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独立董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由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在关联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希文、布赫、杨群进、黄月良、陈彦华、任传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转让股权(或其股权投资)办理与本次向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收购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议案》
为保证与前述交易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与交易相关的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实施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

(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和履行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0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收购和转让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
3、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有关联交易性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意向概述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瑞安”)签署了《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拉法基瑞安持有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岔拉法基”)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交易以下简称“交易”,收购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拉法基瑞安通过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中文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间接持有本公司426,962,222股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本的99.33%。三岔拉法基为拉法基瑞安的全资子公司。由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拉法基瑞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购买三岔拉法基100%股权。根据本公司、三岔拉法基已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	三岔拉法基100%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	481,765.06	138,321.72	28.71%
营业收入	201,715.68	56,585.63	28.05%
净资产	201,171.41	47,003.95	23.37%

根据上述测算,交易的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金额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及股权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计算标准,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签署《意向协议》的决策程序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布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杨群进先生参会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会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阅及事先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签订《意向协议》后,公司将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意向协议》约定的与拉法基瑞安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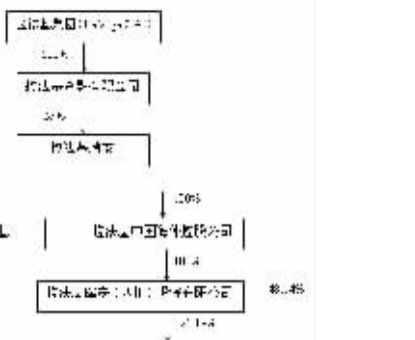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湾仔大道东188号合和中心54楼
住 所	香港
主营业务	水泥

(二)历史沿革
拉法基瑞安是一家于2006年7月5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海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拉法基瑞安的投资股本为1000万港币。
(三)主营业务及发展状况
拉法基瑞安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拉法基瑞安在中国境内贵州地区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了三岔拉法基、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蒲瑞安”)、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效瑞安”)和贵州水城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城瑞安”)等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各类水泥和其他有关水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矿山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与矿渣相关产品等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拉法基瑞安的资产总额为2,044,669.6万元,净资产为111,734.6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726,76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125.2万元。

(四)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拉法基瑞安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为拉法基瑞安持有的三岔拉法基100%股权。

(一)三岔拉法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300400031456
批准号	省外农商证字[2008]012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680162109
税务登记证号	黔地税黔字[2010]16101210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境内法人股)
经营范围	17689万美元
注册资本	6,4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6,4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Frederic Marie-JOLIBOIS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1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三岔镇
主要办公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三岔镇
经营范围	干法水泥、熟料、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三岔拉法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或潜在转让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三岔拉法基是由拉法基瑞安依法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8年,经遵义市人民政府及贵州省商务厅的批复,三岔拉法基依法设立并获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年,拉法基瑞安完成其对三岔拉法基的实缴注册资本金的出资义务,其出资额为3,43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0%。2009年,经贵州省商务厅的批复,拉法基瑞安以现金出资方式,将三岔拉法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9,273万美元,并如期足额缴足新增出资,该次增资后,拉法基瑞安的实缴出资额为59,273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0%。2010年,经贵州省商务厅的批复,拉法基瑞安以现金出资方式,将拉法基瑞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450万美元,并如期足额缴足新增出资,该次增资后,拉法基瑞安的出资额为36,4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0%。

(三)三岔拉法基的运营情况

三岔拉法基的生产经营范围为:干法水泥、熟料、骨料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本企业的自产产品。目前三岔拉法基主要生产和销售熟料水泥,建成了一条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200万吨以上。

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三岔拉法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6,585.63万元、40,920.77万元,实现净利润6,529.11万元、5,066.81万元。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广州报(审)字(14)第P0186号),三岔拉法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8,321.72
负债合计	91,31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03.95
营业收入	56,585.63
营业利润	6,664.88
利润总额	7,679.87
净利润	6,529.11

注: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收购三岔拉法基100%股权的行为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三岔拉法基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三岔拉法基亦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三岔拉法基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中,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待完成相关评估工作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交易的标的为拉法基瑞安所持三岔拉法基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将持有三岔拉法基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
交易双方同意,将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项下目标股权的价格。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将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约定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

(四)交易的实施
在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三岔拉法基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将就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1)双方已完成对三岔拉法基的尽职调查,且各自判断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双方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协商一致;
(3)目标股权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
如果本公司对三岔拉法基的尽职调查的结果,各自判断未能满意,则本公司有权经向拉法基瑞安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无论何时,如上述规定条件在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未能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导致双方无法就交易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协议可依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因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决定或命令,使交易的实施已不可行,则任何一方有权经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根据本协议第2.3条的约定终止;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

交易是履行前次重组承诺的需要。在贵州地区,拉法基瑞安除直接控股三岔拉法基外,还控股或间接控股顶效瑞安、水城瑞安、新蒲瑞安。在重庆地区,拉法基瑞安直接或间接控股重庆拉法基瑞安岑太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凤凰湖混凝土有限公司、拉法基(重庆)混凝土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地凝土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特种水泥有限公司、重庆锦腾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在西南地区,拉法基瑞安直接或间接控股云南瑞安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红河)水泥有限公司、河口县红河水泥有限公司、峨山县远天红河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金沙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楚雄)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东德)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剑川)水泥有限公司、云南省南涧水泥有限公司、昆明崇泰水泥有限公司、云南三江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沧沱)水泥有限公司、云南嵩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富源)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

水泥行业存在运营单位成本比重高、产品保质期短的特征。这些特征造成了水泥产品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水泥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及经济利润以工厂为圆心向外逐步递减。一般情况而言,水泥产品在生产公路运输的条件下,销售半径通常不超过200公里,考虑到西南地区地复复杂的因素,在地面上对应的直线销售半径约为160公里。在西南地区,一般情况下,水泥产品出厂价格不低于200元/吨,运费约为0.8元/吨/公里。若公路运输距离在200公里以上,则运费占水泥产品的出厂价格比例将达到80%以上,水泥产品的销售价格已失去竞争力,水泥企业无法盈利。四川双马、拉法基集团在西南地区水泥工厂的核心区域(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子该区域)半径为75公里公路距离,在地面上对应的直线销售半径约为60公里。

贵州地区的顶效瑞安位于黔西南州地区兴义市,拥有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水泥产品主要销往黔西南州内及贵州省西部的六盘水市,拥有一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水泥产品主要销往六盘水市及周边地区;顶效瑞安及水城瑞安与三岔拉法基距离较远,受限于水泥产品的运距因素,与三岔拉法基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新蒲瑞安位于遵义市,自2012年6月恢复生产以来目前未能实现盈利。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计亏损88,715,906.6元(未经审计),新蒲瑞安与三岔拉法基存在同业竞争及采购销售水泥产品等关联交易。在云南和重庆地区,由于上述水泥产品明显的销售半径,三岔拉法基和云南、重庆地区厂的相关市场区域不存在竞争或业务重叠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资源的配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已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拉法基北京”)签署了《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拉法基北京所属管理十一家从事水泥、熟料生产和骨料业务关联公司(包括贵州地区的三岔拉法基、新蒲瑞安、顶效瑞安、水城瑞安等四家公司及上述重庆地区的七家公司)提供销售及服务、财务服务、工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共事务服务、行政服务、采购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通过上述服务安排,可以有效关联公司的有效管理,有利于公司对水泥市场的统筹规划,降低同业竞争风险。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为包括新蒲瑞安、顶效瑞安、水城瑞安及重庆地区七家公司在内的关联公司多方面提供管理服务,特别是销售服务,可以有效降低与关联公司在内的同业竞争风险,规范关联交易,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另一方面,拉法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前次重组时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做出承诺,并已采取法规措施履行承诺。后续公司将按照拉法基集团前次重组避免同业竞争风险做出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合规等符合标准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风险。

七、签署《意向协议》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履行前次重组承诺
2011年初四川双马重大资产重组时,拉法基瑞安、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瑞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拉法基瑞安承诺“力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一年七个月的时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豁免并购(含本次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权)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期前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资产整合至四川双马”。

四川双马通过交易购买拉法基瑞安所持三岔拉法基100%股权,是拉法基瑞安、拉法基瑞安为全面履行前次重组承诺的切实举措。交易完成后,拉法基瑞安所持三岔拉法基股权将全部注入本公司,切实履行前次重组承诺,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2.进一步提升四川双马的综合实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对三岔拉法基的控制,增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拉法基瑞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技术服务费”、“专家服务费”、“采购”类关联交易合计预估值金额为21.7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的行为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的表述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是出于履行前次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以期达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的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除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其他事项

1、《意向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收购和转让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
3、公司将根据拟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拉法基瑞安签署
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的独立意见

本人出席了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签署关于拉法基瑞安受让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意向协议》”)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检查和落实,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与拉法基瑞安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
2、《意向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为拉法基瑞安,系公司的关联方,其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客观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此次以现金方式购买拉法基瑞安《意向协议》处于履行前次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以期达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的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交易的目标股权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盛殷、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本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
(2)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拉法基瑞安”)

(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

1、双方同意,本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关于收购和转让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
3、公司将根据拟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本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双马”);
(2)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拉法基瑞安”)

(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

1、双方同意,本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关于收购和转让意愿及初步洽商结果,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结果,进行进一步的洽商,公司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等程序。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
3、公司将根据拟议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利率及期限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提供3.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数量	委托价格
同意	1元
反对	2元
弃权	3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16:00至2015年1月20日15:00(含首尾两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按提示的地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账户开户进行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多项议题,单一股东只能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题进行投票,持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票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琳、曹黎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行使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对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财务资助利率及期限的议案》(赞成) 票
(二)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兆嘉公司提供3.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赞成) 票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委托人在委托书中空格处填写“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5-0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3:00: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韶钢松山曲江工业区韶钢办公楼B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刘建先生
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刘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傅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因本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现就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傅建先生担任主任,董事、总经理刘建先生担任副主任,董事长傅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吴明邦先生、卢高峰先生、魏列先生组成,董事、总经理刘建先生任评审小组组长。
2.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庆东先生、独立董事陈万东先生、董事魏晓敏先生、张庆东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成员由刘树生先生、曹勇先生、邓勇先生组成,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树生先生任工作组组长。
3.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苏群先生、独立董事张庆东先生、董事长傅建国先生、苏群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姚木成先生,独立董事苏群先生、董事王少杰先生、财务总监王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成员由李怀东先生、龙显顺先生、魏列先生组成,公司人事部部长李怀东先生任工作组组长。
聘任为本届董事会期间。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本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现就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傅建先生担任主任,董事、总经理刘建先生担任副主任,董事长傅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由吴明邦先生、卢高峰先生、魏列先生组成,董事、总经理刘建先生任评审小组组长。
2.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庆东先生、独立董事陈万东先生、董事魏晓敏先生、张庆东先生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成员由刘树生先生、曹勇先生、邓勇先生组成,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树生先生任工作组组长。
3.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苏群先生、独立董事张庆东先生、董事长傅建国先生、苏群先生